

婚姻登记制度

HUNYIN DENGJI ZHIDU

王晓玫 编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婚姻登记制度

HUNYIN DENGJI ZHIDU

王晓玫 编著

D923.904
·U3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登记制度/王晓玫编著.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6. 5

ISBN 7-80170-479-7

I. 婚… II. 王… III. 婚姻登记—研究—中国
IV. D923. 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6179 号

出版人 周一
责任编辑 宗 边
装帧设计 福瑞来书装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ddzgcbs@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辑部 (010)66572152 66572154 66572155
市场部 (010)66572157 66572281 66111785
印 刷 北京振兴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75 印张 2 插页 20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010)66572159

序 言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的婚姻必须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才能受法律的保护。作为调整婚姻登记的基本法规《婚姻登记条例》，是调整和规范婚姻登记行政行为 and 公民进行婚姻登记的具体程序的规范性文件。1955 年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公布了《婚姻登记办法》。1980 年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发布了《婚姻登记办法》。1986 年民政部又颁布了《婚姻登记办法》。1994 年民政部发布了《婚姻登记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发布了《婚姻登记条例》，这是迄今为止我国关于婚姻登记方面的法律位阶最高的规范性文件。新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针对 1994 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实施 8 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总结新的经验进行了修改。例如：将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所在单位或者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修改为由本人出具“无配偶签字声明”等。同时，新的《婚姻登记条例》，淡化了 1994 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行政管理色彩，突出了婚姻登记的民事登记性质，更加体现了婚姻自由、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以及人文特点，同时也强化了婚姻当事人为自己行为负责的理念，加强了对婚姻登记机关和婚姻登记员的规范管理。《婚姻登记条例》的及时修改和完善，对于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障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和维护平等、和

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建立和谐社会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然而，目前关于婚姻登记方面的法学理论和实务研究还不够深入，著述缺乏。本书在这方面做出了一定的努力。笔者以 2003 年国务院发布的《婚姻登记条例》和 2001 年修正后的《婚姻法》为根据，紧扣民政部颁布的《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颁布的《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二），吸收婚姻登记和婚姻法理论研究成果，结合婚姻登记的工作实际，博采众长，撰写了《婚姻登记制度》这部著作。

本书每一章分为核心提示、正文和案例评析及思考题四个部分，讨论了婚姻和婚姻登记的基本含义、婚姻登记制度的建立与意义、婚姻登记条例的适用、婚姻登记机关、结婚登记制度、离婚登记制度、可撤销婚姻与无效婚姻、婚姻登记程序、婚姻登记档案管理、法律责任、婚姻登记案件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11 个方面的问题，将婚姻登记制度的理论与现实的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探讨。相信本书的出版，对学习和应用《婚姻登记条例》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本书既是民政系统婚姻登记工作人员的工具书，又可以是民政院校的教科书和民政业务培训的教材，还可以是广大公民了解婚姻登记知识的参考书。

作者在撰写本书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资料，吸收了婚姻法、民政方面的专家的一些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当然，本书对婚姻登记方面的理论和实务进行有益的研究和探索，但仍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期望广大读者提出意见批评指正。

王晓玫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和婚姻登记	(1)
核心提示	(1)
一、婚姻的含义	(1)
二、婚姻登记的含义	(2)
案例评析 婚姻登记机关有无告知义务	(5)
思考题	(7)
第二章 婚姻登记制度的建立与意义	(8)
核心提示	(8)
一、婚姻登记制度的建立	(8)
二、建立婚姻登记制度的意义	(11)
三、《婚姻登记条例》的立法目的	(13)
四、《婚姻登记条例》的新规定	(16)
案例评析 娶了“疯妻”婚检机构有无责任	(20)
思考题	(23)
第三章 《婚姻登记条例》的适用范围	(24)
核心提示	(24)
一、《婚姻登记条例》适用范围的变化	(24)
二、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的适用范围	(26)
三、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和 外国人婚姻登记的适用范围	(28)

案例评析 我能否在中国内地办理离婚登记	(31)
思考题	(32)
第四章 婚姻登记机关	(33)
核心提示	(33)
一、婚姻登记机关	(33)
二、婚姻登记员	(45)
三、婚姻登记的收费	(48)
案例评析 这桩婚姻是否无效	(51)
思考题	(54)
第五章 结婚登记制度	(55)
核心提示	(55)
一、结婚登记的条件	(56)
二、不予办理登记结婚的条件	(61)
三、补办结婚登记	(63)
四、复婚登记	(69)
案例评析 婚姻登记程序有瑕疵是否导致婚姻无效 ...	(70)
思考题	(75)
第六章 离婚登记制度	(76)
核心提示	(76)
一、协议离婚(登记离婚)	(77)
二、诉讼离婚	(91)
案例评析 这个婚该如何离	(98)
思考题	(104)
第七章 可撤销婚姻与无效婚姻	(105)
核心提示	(105)
一、可撤销婚姻	(106)
二、无效婚姻	(110)

三、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区别	(114)
案例评析 这宗离婚案是否有效	(114)
思考题	(117)
第八章 婚姻登记程序	(118)
核心提示	(118)
一、婚姻登记工作中应遵循的原则	(120)
二、结婚登记的程序与离婚登记的程序	(122)
三、补办结婚登记的程序和复婚登记的程序	(150)
四、撤销婚姻的登记程序	(152)
五、补领婚姻登记证的程序	(155)
案例评析 婚姻登记机关办证程序是否违法	(159)
思考题	(163)
第九章 婚姻登记的档案管理	(164)
核心提示	(164)
一、婚姻登记档案的含义及归档材料	(165)
二、婚姻登记档案的特点	(167)
三、婚姻登记档案管理体制和婚姻登记 机关档案工作职责	(169)
四、婚姻登记档案的管理方法	(170)
五、我国婚姻登记档案的保管规定	(174)
六、婚姻登记档案的移交	(175)
七、婚姻登记档案的利用	(176)
八、婚姻登记档案的鉴定销毁	(177)
九、婚姻登记机关档案室的设置	(177)
十、婚姻登记证书	(179)
十一、婚姻登记的信息化网络化管理	(180)
案例评析 上海婚姻登记网上畅通方便	(182)

思考题	(183)
第十章 法律责任	(184)
核心提示	(184)
一、法律责任	(185)
二、婚姻登记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188)
三、婚姻登记工作中违法行为责任的追究	(194)
案例评析 婚姻登记机关有无义务提供帮助	(195)
思考题	(197)
第十一章 婚姻案件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198)
核心提示	(198)
一、行政复议	(199)
二、行政诉讼	(205)
三、行政赔偿	(211)
案例评析 离婚偏告民政局	(212)
思考题	(215)
附 录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16)
婚姻登记条例	(225)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231)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附件)	(247)
附件 1: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247)
附件 2: 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248)
附件 3: 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	(249)
附件 4: 不予办理结婚登记通知单	(250)
附件 5: 撤销婚姻申请书	(251)
附件 6: 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	(252)
附件 7: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253)

附件 8: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254)
附件 9: 不予办理离婚登记通知单	(255)
附件 10: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256)
附件 11: 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	(257)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2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70)
民政部关于《婚姻登记条例》贯彻执行过程中 若干问题的意见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95)
参考文献	(303)

第一章 婚姻和婚姻登记

核心提示

《婚姻登记条例》是调整和规范婚姻登记机关对婚姻登记当事人是否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或者离婚条件进行审查并依法予以登记的法律规范。其目的是为了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婚姻登记所依据的法律除必须依据《婚姻登记条例》之外，还适用《婚姻法》、《民法通则》、《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收养法》、《刑法》、《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

一、婚姻的含义

在我国古代，婚姻一词最早见于东汉郑玄注本《礼记·昏（通“婚”）》，郑玄写道：“昏姻之道，谓嫁娶之礼”、“婿曰昏，妻曰姻。”婚姻一词既指嫁

娶仪式，又指夫妻关系。

我国现代婚姻一词的含义与古代基本相同，其定义可概括为：婚姻是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可见，婚姻一词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指男女两性的结合，即结婚行为；其二是指因男女两性结合而产生的关系，即夫妻关系。

关于婚姻的性质，西方学者通常认为婚姻是一种契约（即合同），他们认为婚姻是民事上的要式契约，是男女双方处于平等地位的协议，解除契约即是离婚。婚姻契约说在反对封建的婚姻制度、提倡婚姻自由的斗争中，起到了积极的、进步的作用。婚姻契约说目前在西方仍占主导地位，许多国家的婚姻立法都以婚姻契约说为理论依据。如《法国民法典》（1896）规定：“婚姻缔结如无特别规定，应适用一般契约的规定。”在英美法系中，婚姻契约也被看做契约的一种，但作了以下四点限制：一是必须按法定形式或仪式实现；二是对法定条件或效力，当事人不得自由变更；三是不能由当事人协议解除；四是发生特别的身份效力。婚姻契约说把婚姻关系纳入私法关系，并适用调整商品契约关系的同一规范。

在我国，婚姻不被认为是民事契约，而是作为法律所确定的夫妻关系，它包括夫妻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占主导地位，财产关系依附于人身关系。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婚姻是男女两性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它的性质、特点和发展变化，受到自然规律的制约，但它们主要由生产关系所决定。

二、婚姻登记的含义

自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形成以来，古今中外，婚姻的成

立或解除皆须经一定的程序。婚姻的成立称之为结婚。

在现代,结婚的程序或方式,主要有宗教方式,习惯方式和登记方式三种。

英国普通法及1949年的《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方式有两种,一为宗教结婚仪式,即结婚当事人在教堂举行婚礼的,应在公告三周并经管区教堂许可后,在教堂举行由牧师主持并至少有两个以上的证人参加的结婚仪式,方为结婚;另一为世俗结婚仪式,即由婚姻当事人向住所所在地登记官提出申请,经登记官发给登记许可证,然后在住所或登记官办公处举行婚礼,在举行结婚仪式时,须有两个以上的证人参加并由登记官主持仪式,才发生法律效力。

美国法律规定有三种结婚仪式:一为宗教婚,即在教堂领取结婚证并在教堂举行婚礼,其仪式与英国大体相同;二为民事法律婚,即凡是符合结婚条件的当事人,到政府登记,由政府官吏或市书记官发给结婚证,并在政府官吏和证人前举行婚礼;三为习惯婚或事实婚,即根据习惯法,不需要在教堂或政府官吏前举行婚礼,只要双方同意,写有婚书,注明姓名、结婚时间、地点就行。美国现有21个州的法律承认这种事实婚。

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婚姻的成立一般采用登记的方式。如《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第十三条规定:“结婚须在国家的户籍机关登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家庭法典》第六条规定:“结婚时,必须在结婚登记处主管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表示他们要结婚的意愿,当场进行结婚登记。”

婚姻的解除称之为离婚,对于离婚,根据各国的立法,处理离婚的程序有两种,一种是依行政程序办理,一种是依诉讼程序办理。对于一方要求离婚的,各国一般都规定由法院依诉讼程序处理;对于双方自愿离婚的,则既有规定按诉讼程序处理的,也

有规定按行政程序处理的。

由此可见，无论是结婚还是离婚，行政程序，即登记程序都占有重要的地位，现代各国法律基本上都规定了登记程序。

我国实行的婚姻登记制度，是指按照《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当事人结婚、复婚和双方自愿的离婚，必须经过婚姻登记机关的登记，经过婚姻登记机关登记以后，才能产生法律上的效力，夫妻关系才受法律保护。对婚姻进行登记，是国家对社会事务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民政部门代表国家主管这项工作。

婚姻登记在性质上属于行政确认，是一种民事登记，与户籍登记和收养登记的性质类似。虽然婚姻登记是由行政机关具体实施的，但其目的在于确认婚姻当事人的婚姻状态，即确认婚姻关系或者解除已确认的婚姻关系，经过婚姻登记的婚姻关系或者婚姻关系的解除才具有法定的效力，当事人因此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才具有法律效力。鉴于婚姻登记的性质属于行政确认，其目的在于确立婚姻关系或者解除已经确立的婚姻关系。因此，尽管婚姻登记工作由作为行政机关的婚姻登记机构为当事人办理，但他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因为，它不具有行政许可的强制的排他性和在一定领域的限制性。凡是达到法定婚龄符合结婚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都必须予以登记，凡是符合离婚要件的婚姻登记机关都必须予以办理，可见，结婚、离婚属于民事行为，婚姻登记机关除依法履行登记职责外，不存在对婚姻当事人及婚姻关系进行行政管理的问题，故它不是行政许可，也不能将其称之为婚姻登记管理。尽管婚姻登记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由于它毕竟是由行政机关来办理的，因此婚姻登记仍然属于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机关做出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不予登记或者撤销登记的决定不服的，仍然可以通过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方式和途径进行救济。^①

案例评析 婚姻登记机关有无告知义务

(一) 案情

据《天府早报》报道，四川女子周某在9月22日的婚检中艾滋病筛查试验呈阳性，她欲将病情隐瞒，不告知她在香港的未婚夫梁某，并打算在10月1日以后向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结婚申请。面对申请，医院和婚姻登记机构面临着艰难的选择，要不要将女方的健康状况告知男方？四川省卫生厅认为，医院无权将艾滋病患者和疑似患者的情况告知第三人。四川省人大有关人士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周、梁二人应暂缓结婚，同时也指出，《婚姻登记条例》与我国的《母婴保健法》、《传染病防治法》存在冲突，为此，四川省人大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请示。据最新消息显示，婚检机构已向梁某告知了周某的病情，在经过慎重考虑的情况下，两人领取了结婚证。

(二) 评析

婚姻登记机关有没有告知的义务，由婚姻登记机关的性质决定，它仅仅是一个登记机关呢，还是拥有相应审查权的机构？对于这个问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

一种观点认为，婚姻登记机关是行政机关，有对婚姻资格、结婚要件进行审查的权力，同时它要对结婚的双方负责，当它发现一方有传染病时，限制和阻断疾病的传播就是政府的义务。因

^① 丁峰主编：《婚姻登记条例问答》，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此，婚姻登记机关必须履行告知义务。个人的意思自治权不能滥用，也不能扩大解释，当他直接威胁到他人的利益和生命健康时，隐私权就应当受到限制。同时，结婚固然是每个人的权利，但婚姻自主、双方自愿的要义就在于，在相关信息公开情况下的当事人双方有自主选择、自主决定的权利。如果婚姻登记机关没有履行告知义务，对一方隐瞒了另一方的病情，实际上是侵犯了另一方的婚姻自由权。

另一种观点认为，所谓公民社会很重要的一点就是私人空间与公共空间的严格划分，两者不能交叉，个人责任与政府责任不能混淆。婚姻是个人责任，政府不应该过于干预，这其实是政府管不了也管不好的事。在现代社会，对于婚姻这种纯个人的行为，两个独立的自然人应当拥有完全的自由和权利，对自己的选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负完全的责任。这种责任不能转移给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登记机关只承担公正、中立的登记责任，它不应该审查双方是否适宜结婚，更不应该履行“告知义务”，婚姻登记保证的是当事人双方以后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当事人在婚前没有选择婚检，或者没有要求告知体检结果，那么他自然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这些后果可能是优生优育方面的，也可能是生命健康方面的。

笔者同意后一种观点。

在新《婚姻登记条例》公布之前，结婚与离婚这种很私人的行为、这种本应只需要当事人自愿就可以成立的事情，被赋予了更多的政府和组织的色彩。先是单位组织的证明，后是政府的审查，最后才是当事人自己的意思表示。而新的《婚姻登记条例》把诸如婚检、开证明等这样的，过去一直是强制性要求变成了可选择的要求，婚姻的自主性更强了。取消强制婚检，其出发点在于保证人的个性自由和解放，对人的隐私权和自由选择权给予足

够的尊重和保护,则无疑是婚姻管理制度的一个重大革命。当然,在婚姻双方当事人拥有更多的自由权的同时,他们也要自己承担由于自由而带来的一切可能发生的后果。

思考题

1. 什么是婚姻?什么是婚姻登记?

2. 婚姻登记的性质是什么?

3. 婚姻登记除必须依据《婚姻登记条例》外,还必须依据什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